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电话: 86·592·5883666 传真: 86·592·5881668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证字【2020】第 030 号

致：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诚股份”）与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衡律师”）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合诚股份委托，指派曾招文、黄臻臻律师为合诚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变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变动之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和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变动相关公告手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申请办理本次变动公告手续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变动相关公告手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合诚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合诚股份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9年6月27日,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及各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亦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协议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亦对“一致行动”的内容、“一致行动”的延伸、承诺事项进行了约定。该等《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时,

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58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9%，且均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数（股）	占比	职务
黄和宾	10,650,000	10.39	董事长
刘德全	7,800,000	7.61	董事、总裁
黄爱平	3,487,500	3.40	董事、财务总监
高玮琳	2,887,500	2.82	董事会秘书
康明旭	1,100,000	1.07	董事、副总裁
刘志勋	862,500	0.84	董事、总裁助理
郭梅芬	900,000	0.88	监事会主席
沈志献	900,000	0.88	监事
合计	28,587,500	27.89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相关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338,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数（股）	占比	职务
黄和宾	14,910,000	10.40 【见注（3）】	董事长
刘德全	10,920,000	7.62 【见注（3）】	董事、总裁
黄爱平	4,408,360	3.08	董事、财务总监
高玮琳	4,042,500	2.82	董事会秘书
康明旭	1,540,000	1.07	董事、副总裁
刘志勋	1,207,500	0.84	董事、副总裁
郭梅芬	1,050,000	0.73	监事会主席
沈志献	1,260,000	0.88	监事
合计	39,338,360	27.44	

注：（1）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40,948,000 股。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2）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止除黄爱平、郭梅芬存在部分减持，其余一致行动人未减持股份。（3）黄和宾、刘德全未增持或减持股份，2019 年 6 月 27 日和 2020 年 6 月 27 日持股比例的小数点后数字差异，系因计算时四舍五入导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止，合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变动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27 日，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向公司提交《关于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告知：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相关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黄和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9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黄和宾先生外，公司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

（2）黄和宾先生为公司发起股东之一。合诚股份的前身是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监理”）。1995 年 9 月，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总公司”）和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路桥总公司工会”）出资设立路桥监理。2001 年 11 月，路桥监理进行国有企业改制，改制后黄和宾先生持有路桥监理 8% 股权，是路桥监理自然人股东中持股比例最大的。此后，路桥监理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增资，但黄和宾先生一直是路桥监理自然人股东中持股比例最大的；2011 年 8 月，监理公司工会将所持路桥监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路桥监理 100% 股权由公司内部员工持有，黄和宾先生持有路桥监理 14.2% 股权，是路桥监理第一大股东。2012 年 3 月，路桥监理整体变更为合诚股份，黄和宾先生作为发起股东，持有整体变更后合诚股份 14.2% 股份比例，是合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此后一直维持合诚股份第一大股东至今。

(3)黄和宾先生自 2000 年进入路桥监理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在公司(含前身路桥监理)陆续担任董事长及总裁近二十年。路桥监理于 2012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合诚股份,黄和宾先生担任合诚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至今一直任公司董事长,主导公司发展。黄和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带领团队塑造了公司的经营理念,架构了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在黄和宾及其组建经营团队的带领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黄和宾先生在公司享有很高的声誉和威望,对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为非独立董事、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举,黄和宾先生作为董事长在董事候选人推举中起到关键作用。

(5)合诚股份前身路桥监理是由路桥总公司和路桥总公司工会出资建立,后经内部多轮增资与股权转让,截至 2011 年 8 月,监理公司工会将所持路桥监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路桥监理 100%股权由公司内部员工持有。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上市至今,公司内部员工作为原始股东持股比例一直很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除黄和宾先生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占比 31.26%)外,仍在公司任职的原始股东和从公司工作至退休的原始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占 23.30%。该部分原始股东在公司任职多年,是比较认可黄和宾先生的经营理念与管理方式,根据公司提供的近三年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部分原始股东在表决时均与黄和宾先生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6)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作为原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共同承诺:“为维护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持有合诚股份股票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除黄和宾先生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签订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与黄和宾先生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在黄和宾先生 20 余年的带领下,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一致认可黄和宾先生的经营理念以及管理能力。”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

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康明旭、黄从增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注：黄从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志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郭梅芬、沈志献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承诺人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中，有三名是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名是公司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兼公司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一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且合计持股比例达 13.9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数（股）	占比	职务
刘德全	10,920,000	7.62	董事兼总裁
康明旭	1,540,000	1.07	董事兼副总裁
高玮琳	4,042,500	2.82	董事会秘书
郭梅芬	1,050,000	0.73	监事会主席兼内审中心总经理
刘志勋	1,207,500	0.84	董事兼总裁助理
沈志献	1,260,000	0.88	监事兼子公司总经理

黄和宾先生已获得过半数现任非独立董事、过半数现任监事有关维护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股权分散，技术壁垒较高。截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持股占比 1.5%以上股东共有 8 位，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黄和宾先生，持股占比 10.40%，其它股东持股均低于 8%，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较小。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它股东持股目的并不是为了控制上市公司，更不是为了经营上市公司，而是基于对黄和宾先生及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信任，通过投资，从上市公司的高速成长中实现投资回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自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订之《一致行动协议》一年有效期限届满时终止，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共同作为合诚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份比较分散，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之后，虽然黄和宾先生持股比例相对不高，但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上市规则》第 18.1 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条件，合诚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变更为黄和宾。

三、黄和宾先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格

目前，黄和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4%，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和宾先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成为合诚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资格。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止，合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上述八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之后，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共同作为合诚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诚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变更为黄和宾，黄和宾具有成为合诚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曾招文

黄臻臻

2020年6月27日